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舟医保发〔2021〕25号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启用国家医保版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 2.0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启用国家医保版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 2.0 的通知》（浙医保办发〔2021〕2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7日

抄送：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